

租 稅 五 壹 二 五 四

增繳地價稅抵繳土地增值稅辦法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五月十二日行政院臺五十八財字第三七七一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七月二十一日行政院臺六十四財字第五三一八號令修正發布
布第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行政院臺六十六財字第〇二五七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平均地權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四項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加徵之空地稅，不適用本辦法抵繳土地增值稅之規定。

第三條 受贈土地在未辦妥登記前，原所有權人所繳納之增繳地價稅，準用本辦法之規定，抵繳受贈土地應納之地價增值稅。

第四條 增繳地價稅之計算基礎，以依核課土地增值稅之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申報時之規定地價計算繳納之地價稅為準。

依本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徵收田賦之土地，於改課地價稅後出售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五條 土地所有權人以增繳地價稅抵繳土地增值稅，依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三項之規定，以不超過核定應繳土地增值稅總額百分之五為限。

第六條 增繳之地價稅，應以每筆土地計算；其為分別共有之土地，就其持分額計算之。

前項土地僅有部分移轉者，就其移轉部分比例分別計算。

第七條 增繳地價稅之計算公式分別如左：

一、原按自用住宅用地、工業用地、公共設施保留地稅率及基本稅率課徵地價稅者：

五，壹，貳 增繳地價稅抵繳土地增值稅辦法

企業經營法規

2

增繳之地價稅 = $\left[\left(\text{重新規定地價} - \text{原規定地價} \right) \times \text{原課徵地價稅稅率} \right] \times \frac{1}{2} \times \text{同稅率已徵收地價稅期數}$ 。

二、原按累進稅率課徵地價稅者：

增繳之地價稅 = $\left[\left(\text{該戶新課徵地價稅土地增徵地價稅額} \times \left(\text{重新規定地價} - \text{原規定地價} \right) \right) \times \text{同稅率} \right] + \left(\text{該戶原課徵地價稅土地增徵地價稅額} \right)$ 。

依前項規定計算增繳之地價稅，因重新規定地價、地價有變動或使用情形變更，致適用課徵地價稅之稅率不同者，應分別計算之。

第八條

稅捐稽徵機關於辦理課徵土地增價值稅時，應先查明該土地有無欠繳地價稅。其有欠稅者，應於繳清欠稅後，再就土地所有權人持有該土地期間已繳納之地價稅，計算增繳稅額，作成紀錄表累計其增繳總額，並於查定之地價增價值稅中予以扣除後，填發土地增價值稅繳納通知書交由納稅義務人持向公庫繳納。

前項土地增價值稅繳納通知書，應填明左列事項：

一、原核定土地增價值稅額。

二、准予抵繳數額。

三、應納土地增價值稅額。

第九條

土地所有權人收到土地增價值稅繳納通知書後，如認所列增繳地價稅或其他記載事項不符時，得敘明理由，於收到繳納通知書之日起十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更正。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